

114年本署矯正機關受理大學院校在學學生申請心理實習彙整表

序號	機關名稱	實習名額	兼職/方案實習名額	受理申請期間	公告錄取	書面資料審查	面試	其他規定或注意事項	費用	實習負責人姓名及職稱	實習負責人連絡電話	網站連結
1	臺北監獄	1	5	113/12/8中午12時前	已公告	有	有	1.實習初始將要求簽立保密切結書等文件，實習期間應遵守監所相關規定。 2.見習/實習之學生，所屬校系須有教師定期督導其實習狀況。	提供督導，無收取指導費用。	臺北監獄教化科	03-3191119#2209	https://www.tpp.moj.gov.tw/296713/296792/296794/1535681/post
2	臺中監獄	1	1	4/1-4/30	5/31前	30%	70%	實施4小時實習規範講習	不提供保險、住宿、交通車、伙食等安排，亦不收取指導費用。	陳心理師	04-23891296#232	https://reurl.cc/oV535l
3	臺中女子監獄	1	0	3/1-4/30	5/31前	有	有	僅提供實習之場域，請實習生先行確認符合學校實習機構之規範，如因不符規範致未能取得實習學分，由實習生自行負責。	實習生至本監實習無需支付實習費用，惟本監不提供保險、住宿、交通車、伙食等安排。	王心理師	04-23840936#353	https://www.tcw.moj.gov.tw/310691/310817/1407114/Lpsimplelist
4	臺中看守所	2	0	1/1-1/31	另行通知	有	有	應遵守實習相關規範	實習生至本校實習無需支付實習費用，惟本校不提供保險、住宿、交通車、伙食等安排。	臺中看守所輔導科	04-23853880#241	https://www.tcd.moj.gov.tw/14456/14612/14624/14626/1547880/post
5	彰化監獄	0	2	3/1-3/29	4/30前	有	有	本監僅提供見習之場域，請自行確定符合該校見習機構之條件，如因此未能取得見習學分，概不負責。	見習生至本監見習無須支付費用，惟本監不提供保險、住宿、交通車、伙食等安排。	彰化監獄教化科	04-8964800#135	https://www.chp.moj.gov.tw/311528/311834/1545739/post
6	雲林監獄	2	依與大學院校協議結果而定	按實習期間有不同申請期限	按實習期間有不同公告期限	有	無	1.若實習學生有嚴重違反本監戒護、防疫等相關規定，即停止該學生之實習。 2.若遇戒護、疫情等重大事故，經本監評估需停止安排實習時，本監得停止繼續進行學生實習。 3.本監之實習機構資格條件(1)不符合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」之實習機構認定；(2)尚需經被考試院認定合格之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系所查核後，方符合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」之實習機構認定；(3)可接受「心理輔導工作」實習；(4)最適合有志於擔任公務人員之大學院校學生見習。	實習不收取指導費用。實習期間不提供食宿、交通往返、保險及食宿等費用請由學生自理。	謝臨床心理師	05-6339660#511	https://www.ulp.moj.gov.tw/312584/312690/312692/1534587/post
7	雲林第二監獄	0	4	按實習期間有不同申請期限	按實習期間有不同公告期限	30%	70%	1.本監將進行實習前講習，並告知實習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。 2.實習學生應依本監上下班時間規定為準，不得隨意缺席，因故須請假者，須填寫假單；惟請假日數(事假)不得超過5日。	實習生至本監實習無需支付實習指導費用，惟本監不提供任何薪資及其他津貼，亦不提供實習期間的保險、住宿、交通車、伙食等事宜，確定錄取之實習生需請學校提供學生保險證明，或提供自行投保意外險證明。	雲林第二監獄教化科	05-6362788#1222	https://www.ulp2.moj.gov.tw/296451/296499/296500/1541589/post
8	嘉義監獄	1	團隊成員上限3名	4/30前	5/31前	30%	70%	實施4小時實習規範講習	本監辦理實習不提供保險、住宿、交通車、伙食等安排，亦不收取指導費用。	嘉義監獄教化科	05-3621842	https://www.cyp.moj.gov.tw/297326/297435/1236357/1548441/post
9	臺南監獄	2	依申請狀況而定	12/31前	1月10日	50%	50%	實習生實習期間須簽署保密協議書，所屬校系須有教師定期督導學生實習狀況。	本監辦理實習不提供保險、住宿、交通車、伙食等安排，亦不收取指導費用。	臺南監獄教化科	06-2780105	https://reurl.cc/yD6aV6
10	高雄監獄	1	0	3/31止	5/31	40%	60%	1.實習人員所屬校系須有教師定期督導學生實習狀況。 2.實習人員如未遵守上開實習規範，本監得與實習生所屬校系之督導教師聯絡，視情形評估是否終止實習且不給予實習成績。	本監辦理實習不收取實習指導費用，亦不提供實習津貼、保險、住宿、交通車(費)及伙食等。	楊教誨師	07-7882548#312	https://www.ksp.moj.gov.tw/298446/298635/729672/1547544/post
11	屏東監獄	1	2	5/2-5/13	5/22	有	有	見(實)習生所屬校系須有教師定期督導學生見(實)習狀況。	本監辦理實習不收取實習指導費用。	李臨床心理師 郭諮商心理師	08-7785438#505、506	https://www.ptp.moj.gov.tw/311280/311582/311584/1542873/post
12	花蓮監獄	1	0	4/1-4/30	5/15	有	有	實習生所屬校系需有教師定期督導學生實習狀況(請附督導簽到表)。	無	連臨床心理師	03-8521141#337	https://www.hlp.moj.gov.tw/314893/314988/314990/1546624/post

序號	機關名稱	實習名額	兼職/方案實習名額	受理申請期間	公告錄取	書面資料審查	面試	其他規定或注意事項	費用	實習負責人姓名及職稱	實習負責人連絡電話	網站連結
13	宜蘭監獄	2	0	12/21前	12/31前	30%	70%	1.本監將進行實習前講習，並告知實習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。 2.實習學生應依本監上下班時間規定為準，不得隨意缺席，因故須請假者，須填寫假單；惟請假日數(事假)不得超過5日。	實習生至本監實習無需支付實習指導費用，惟本監不提供任何薪資及其他津貼，亦不提供實習期間的保險、住宿、交通車、伙食等事宜，確定錄取之實習生需請學校提供學生保險證明，或提供自行投保意外險證明。	宜蘭監獄教化科	03-9894166#361	https://www.ilp.moj.gov.tw/314357/314459/743116/1551415/post
14	新店戒治所	2	1	3/1-3/31	面試結束後1個月內	30%	70%	實習生所屬學校需指定實習指導老師定期督導學生實習狀況，本所亦指派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(員)為實習督導，負責督導實習生在所相關實習工作。	本所辦理實習無收取指導費用，惟本所不提供保險、住宿、交通車、伙食等安排。	新店戒治所輔導科	02-86665964	https://www.sdb.moj.gov.tw/315071/315107/1537230/post
15	臺中戒治所	1-2	2	4/30前	5/31前	30%	70%	1.任課(或指導)教師應至本所訪視至少1次。 2.請先自行確認本所提供之實習有符合學校實習之規範，如不符致未能取得學分，請自行負責。	實習無收取指導費用，惟本所不提供保險、住宿、交通車及伙食等安排。	臺中戒治所社工科	04-23803642#225	https://www.tcj.moj.gov.tw/331931/331944/331945/1545442/post
16	高雄戒治所	2	1	按實習期間有不同申請期限	按實習期間有不同公告期限	30%	70%	1.實習生所屬學校需指定實習指導老師，並聘本所心理師、社工師為機構實習督導。 2.學生請自備筆電以便繕打各類紀錄。 3.本所電腦文件資料或其他實習生報告，未經允許不得閱讀或下載。	本所辦理實習無收取指導費用，惟本所不提供保險、住宿、交通車、伙食等安排。	高雄戒治所輔導科	07-6152505	https://www.ksb.moj.gov.tw/333091/333149/333150/1538333/post
17	敦品中學	0	2	按實習期間有不同申請期限	以電話聯繫	有	有	1.因本校之特殊性，進入戒護區將限制手機與通訊器材之使用，並須遵守校內相關規範。 2.實習期間若違反專業倫理、本校規定或學習態度不佳者，本校保留終止實習之權利。 3.正式實習前，實習生應親自至本校與督導討論實習內容，且雙方簽名同意，以保障實習生與本校實習期間之權益。	無	敦品中學輔導處輔導組長	03-3253152#199	https://www.tyr.moj.gov.tw/357715/357786/357788/1550201/post
18	勵志中學	1	1	1/3止	1/15前以電子郵件聯繫	有	有	應遵守實習相關規範	無	勵志中學輔導組長	04-8742111#505	https://www.chr.moj.gov.tw/15824/15956/15958/1538755/post
19	誠正中學	1	2	2/9止	2/14前以電子郵件聯繫	有	有(含演練)	1.本校實習場域在戒護區內，須遵守戒護相關規範，若違反須負法律責任。 2.須簽署保密切結書及配合本校實習前訓練課程。 3.實習期間若違反專業倫理、本校規定，或學習態度不佳者，本校得終止實習。 4.正式實習前，實習生應親自至本校與督導討論實習內容，並經由實習生學校端正式發文至本校，簽署實習合約，以保障實習生與本校實習期間之權益；實習結束後依事實核發實習證明。	無	吳老師	03-5575845#2206	https://www.ctg.moj.gov.tw/15267/15403/15405/1536970/post
20	明陽中學	1	1	1/3止	2/21前	30%	70%	應遵守實習相關規範	實習生至本校實習無需支付實習費用，惟本校不提供保險、住宿、交通車、伙食等安排。	明陽中學輔導處	07-6152115#212	https://www.myg.moj.gov.tw/356645/356648/356651/1545260/post
21	臺北少年觀護所	1	1	按實習期間有不同申請期限	按實習期間有不同公告期限	30%	70%	應遵守實習相關規範	實習生至本所實習無需支付實習費用，惟本所不提供保險、住宿、交通車、伙食等安排。	臺北少年觀護所輔導科	02-22611184	https://www.tpj.moj.gov.tw/364420/364594/364640/